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萬華字第九七三一號駁回通知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萬華字第XXXX號登記申請書申請其配偶〇〇〇〇（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死亡）所遺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案經審查結果因被繼承人死亡時法定繼承順序之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繼承人已不存在，應由第三順位兄弟姊妹共同參與遺產分割，惟查其中第三順位繼承人中之〇〇〇已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死亡，應由其繼承人參與分割，且另有其他補正事項，乃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然訴願人並未於期限內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以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萬華字第九七三一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上開駁回通知書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月十二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左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依法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左列文件：一、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應加附印鑑證明。（二）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前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不提出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款及第五款之文件。」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土地登記程序如左：一、收件。二、計徵規費。三、審查。……」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 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八十七點規定：「申請繼承登記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應提出之戶籍謄本，不得以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代替。」第八十九點規定：「.... 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而繼承人有拋棄繼承權者，應依照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申請繼承登記時，應檢附法院核發繼承權拋棄之證明文件。至於拋棄繼承權者是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非屬登記機關審查之範疇。」第九十六點規定：「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應依照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如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先向戶政機關申辦更正登記後，再依正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一點規定：「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一）左列文件不得以影本代替：1. 印鑑證明。2. 戶籍謄本。（二）左列文件應檢附正副本，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1. 分割協議書。2. 契約書。.....。」

司法院二十一年度院字第七三五號解釋：「.....（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兄、弟、姊、妹者，凡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為該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三十六年度院解字第三七六二號解釋：「.....（五）兄弟、異母兄弟、姊妹、異母姊妹，均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三順序之繼承人，於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時，方為繼承人，其應繼分為均等。惟被繼承人有配偶者，其遺產除由配偶繼承二分之一外，方由該順序之繼承人按人數平均繼承。」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以妻之名購得台北市○○街○○號○○樓住房一戶，妻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病逝後，因無子嗣，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而訴願人亡妻之生父曾結多次婚，育有五子、二女及一養子，其中訴願人亡妻之小弟○○○出生後已隨生母○○離婚後改嫁○姓，且送與○姓為養子；於訴願人之妻死亡後四個月也相繼死亡，且未婚無子嗣，照常規應無繼承問題。不料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由原處分機關掛號公文通知，認為○○○生母所生○姓子女亦應列入繼承。惟經多次聯絡，該○姓長子言明無血統關係，不願被牽入，其他兩弟均身居美國，連絡不易，實難辦理，希望能排除不合情理之○姓之繼承，即可結案。

。

三、卷查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申請其配偶○○○所遺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案經審查因被繼承人死亡時法定繼承順序之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繼承人已不存在，應由第三順位兄弟姊妹共同參與遺產分割，而其中第三順位繼承人中之○○○已死亡，惟○○○同母異父之兄弟尚未參與遺產分割，且另有其他補正事項，原處分機關乃通知限期補正，然訴願人並未於期限內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予以駁回，此有繼承系統表影本、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稿等相關文件附卷可稽，原處分應屬有據。雖訴願人主張第三順位繼承人中之○○○已出養且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四個月相繼死亡，又未婚無子嗣，照常規應無繼承問題。惟查本案中，因第一、第二順位繼承人已不存在，故訴願人應與第三順位兄弟姊妹共同參與遺產分割，而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依前揭司法院解釋可知，不論是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皆應包括在內，是依繼承系統表應有○○○、○○○、○○○、○○○、○○○等。而○○○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死亡，因無子嗣、父母也雙亡，故應由其配偶及第三順位之繼承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等參與遺產分割，訴願人雖主張○○○已為○姓所收養，應無繼承問題，惟其並未提出○○○出養之證明文件，無法證明○○○已為收養而喪失繼承權，故○○○之繼承人仍應參與遺產繼承分割。而訴願人雖有依規定提出○○○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惟其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中，並無法看出○○○之繼承人有參與分割之情形，原處分機關限期請訴願人補正此部分，並就○○○有無配偶查明補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予以駁回，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八日市長馬英九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